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202006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据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披露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27%，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9,9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因交易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于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误回购公司股份 1,000,700 股。公司对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4.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415.0717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15.0717 万股的 25%，即 603.7679 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2 日